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的全县 172 个村、19 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A (项目编号: FGCG-JZXCS-2025001A) 第 N3 段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业人员 358 人, 营业收入为 18,216.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109.8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府谷县农业农村局）的（全县 172 个村、19 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A）（项目编号：FGCG-JZXCS-2025001A）第N3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县 172 个村、19 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A 第 N3 标段），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5.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5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府谷县农业农村局的全县172个村、19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A（项目编号：FGCG-JZXCS-2025001A）第三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县172个村、19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A，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871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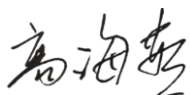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5日

备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的 全县172个村、19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A，
(项目编号：FGCG-JZXCS-2025001A) 第 N3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县172个村、19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A
N3标段，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1,1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600.41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7日